編號 Ref. No.:	CT/005/17
日期 Date:	23/01/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
- iShares 安碩滬深 A 股金融指數 ETF*（股份代號：2829）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滬深金融 ETF」）

查詢： **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 (電話：2840 3626 電子郵箱：trd@hkex.com.hk)**

交易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請留意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管理人」）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發出的公告及通告(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120/LTN20170120472_C.pdf)涉及終止滬深金融 ETF 的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除牌及獲豁免嚴格遵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若干條文之公告及通告 (該「公告及通告」)。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通告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告及通告，滬深金融 ETF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滬深金融 ETF 在此日後將不再於聯交所買賣。滬深金融 ETF 的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或該日前後。

於滬深金融 ETF 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後，屆時滬深金融 ETF 將不再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法規監管及不再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認可為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合資格證券。

交易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盡快通知及聯絡其客戶採取適當行動。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前可能採取之行動概述如下。

...../2

HKEX
香港交易所

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或該日前可能採取的行動

1.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的任何交易日(即由今天起直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包括該日))在聯交所買賣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的任何交易日，投資者可繼續於香港聯交所的買賣時段內按照日常交易安排按當時市價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其在滬深金融 ETF 的基金單位。滬深金融 ETF 的市場作價者將繼續按照香港聯交所的交易規則，就滬深金融 ETF 履行其市場作價的功能。所有聯交所買賣將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除非由買賣雙方經紀在交易時或香港結算將該等買賣自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劃分出來以逐項交收 (TFT) 方式進行交收，否則該等買賣將慣常地以持續淨額交收（CNS）制度進行交。

2. 於最後交易日之後持有基金單位

按香港結算記錄為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基金單位的實益擁有人的相關投資者將可獲得款額相等於滬深金融 ETF 的當時資產淨值按照其於分派記錄日(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所佔滬深金融 ETF 的權益比例而派發的末期分派。

就滬深金融ETF向每名相關投資者支付的末期分派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或該日前後存入其財務中介機構或股票經紀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賬戶。

重要附註：倘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出售其於滬深金融 ETF 的基金單位，則在任何情況下該投資者將無權就任何已售出的滬深金融 ETF 的基金單位享有滬深金融 ETF 的末期分派的任何部分。因此，投資者在買賣滬深金融 ETF 的基金單位或就其於滬深金融 ETF 的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其之專業及財務顧問。

務請交易所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將該公告及通告之副本轉交予其持有滬深金融 ETF 的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有關該公告及通告之內容；
- 為其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擬出售滬深金融 ETF 的基金單位之客戶提供方便；及
- 就滬深金融 ETF 任何基金單位的出售提供服務時，如有任何適用的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額外費用或收費及/或其他條款及條件，請盡快通告其客戶。

……/3

如欲獲取滬深金融 ETF 的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安排的詳細資料，可直接聯繫管理人(電話號碼：(852) 3903 2823)或電郵至 iSharesAsiaEnquiry@blackrock.com。

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未必人人適合，交易所參與者應建議其客戶在作出任何決定前，就產品的性質特點、個人的投資目標、技巧及經驗、財政資源、能承受風險的程度以及其他相關情況小心考慮自己是否適合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

如需要更多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料，請參閱載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版頁由基金經理人發出的招股章程及其他文件。

市場科
現貨交易
高級副總裁
麥寶璇 謹啟